

因應教育部為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，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，學校即日起更改「博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」，新的學位考試成績表從今天(109/4/17)開始適用，4月17日(含)以後口試之研究生未使用新下載之版本，教務處課教組將不予收件。

「博碩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」新版修正如下方紅框框列。相關訊息亦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最新消息

【示意圖】

總平均	請國字大寫並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(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)
召集人簽章	(請召集人勾選後簽名) 學位論文是否符合所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該生評分表上論文中、英文題目已經考試委員審議修正完成
所長簽章	
注意： 1. 請將各委員考試評分表正本裝訂於後，一併送交教務處課教組登錄。 2. 學位考試評分表一經送出，即不得再異動論文題目(含英文論文題目)。 3. 本表需填欄位：考試地點及日期、總平均、召集人簽章、所長簽章，「委員名單」欄無需簽名或填成績。 4. 因應教育部為確保學生學位論文之品質，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，自 109 年 4 月 17 日起，博碩士學位考試評分表增列勾選專業符合檢核。	